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63號

原　　告　林世豪
訴訟代理人　葉孝慈律師
　　邱柏榕律師
被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佳冬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金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提起預備合併之訴，先位之訴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00 萬元，備位之訴訴訟標的金額亦為300 萬元。又因原告勝訴所得受之經濟利益僅為單一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而本件原告先位之訴及備位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相同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核定為300 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 萬7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昶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進吉